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8號

原告 張演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刨除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3地號土地）、同段2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4地號土地）之柏油路面回復未鋪設之狀態；二、移除系爭24地號土地上之水溝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：①刨除系爭23地號土地、系爭24地號土地之柏油路面，並回復未鋪設狀態所需之費用數額、②移除系爭24地號土地上之水溝蓋所需之費用數額，並應一併提出估價單影本，並將①、②之訴訟標的價額加計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